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洪筱涵

被告 李立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44元，其中新臺幣29484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